

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

津科高〔2020〕47号

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关于 天津询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等两家高新技术 企业资格继续有效的公告

天津询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：GR201811007122）201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（发证时间：2018年11月30日；有效期：三年），2019年从北京市整体搬迁至天津市（注册登记时间：2019年12月5日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3179892081）；天津大起空调有限公司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：GR201711006107）2017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（发证时间：2017年12月6日；有效期：三年），2019年

从北京市整体搬迁至天津市(注册登记时间:2019年11月4日;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110113765502854K),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移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。根据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(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)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(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)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异地搬迁的有关规定,天津询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,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

2020年5月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6日印发
